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雁财函〔2024〕34号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中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要求，现将《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4〕294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